

高等职业学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650218）。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 (65)	表演艺术类 (6502)	文化艺术业 (88);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广播、电视、电影 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教、工美、体育 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2-09-1); 舞台专业人员 (2-09-04);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08-08);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人员 (4-13-02);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09-03)	舞美设计; 灯光 师; 美工师; 化 妆师; 装置师; 服装道具师; 演 出监督; 演出制 作人; 照明设计 师; 形象设计师; 影视置景制作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设计服务、工美娱乐制造等行业的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舞台专业人员、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舞美设计、灯光、美工、化妆、装置、服装道具、演出监督、演出制作、照明设计、形象设计、影视置景制作等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熟悉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发展历史相关的知识。

（4）“舞台设计”方向应掌握舞台影视美术设计与制作、绘景、道具制作的理论知识；“灯光设计”方向应掌握灯光设计与操作的专业技术知识及技术呈现的理论知识；“舞台形象设计”方向应掌握舞台形象设计与体现的理论知识。

（5）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4) 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5) “舞台设计”方向应具有舞台艺术空间造型设计与制作能力、舞台演出和影视等场景制作及指导舞台制作的能力、舞台演出监督能力；“灯光设计”方向应具有舞台演出、影视节目中进行灯光设计、灯光艺术效果处理的能力；“舞台形象设计”方向应具有舞台、影视人物化妆造型设计并进行造型体现的能力，具有舞台演出、影视制作服装道具管理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信息技术、公共外语、健康教育、职业素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素描、色彩、构成、中国书画、艺术概论、中外演剧史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本专业设置“舞台设计”“灯光设计”“舞台形象设计”三个方向，其共同的核心课程是：舞台美术基础知识、计算机辅助设计、空间构成。三个专业方向各自的核心课程分别如下：“舞台设计”方向的核心课程包括舞台设计与制作、绘景、布景与道具等；“灯光设计”方向的核心课程包括舞台灯光基础、舞台灯光技术、舞台灯光设计与体现；“舞台形象设计”方向的核心课程包括化妆设计与体现、舞台影视服装设计与管理、特效化妆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艺术欣赏、音乐基础、音响基础、知识产权法、表导演基础、非线性编辑、服饰手工艺、中外美术史、摄影基础等，专业拓展课程可以依据区域文化事业、产业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方向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三个专业方向共同的核心课程	舞台美术基础知识	舞台名称术语解释；舞台美术发展概要；舞台美术的特点；舞美设计师的素养；舞台演出的制作流程和工作团队；舞台技术常识，布景迁移的基本方法；舞台灯具与舞台光位简介，舞台灯光的作用；舞台化妆的概念、分类及特点；舞台服装的概念及其人物造型特点；音效在舞台演出中的作用；舞台美术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
2		计算机辅助设计	Photoshop、CAD、Sketch Up、3DSMAX 等设计软件的操作；能够准确、灵活地运用 Photoshop 图像处理、CAD Nectorworks 工程制图、3DSMAX 建模贴图等；结合所学的舞台美术设计理论进行创意构思，并通过复合式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来实现舞台空间效果的创作展现
3		空间构成	空间构成原理；舞台空间构成手段及运用；空间构成实际操作体验
4	舞台设计	舞台设计与制作	舞台设计基础知识、理论和方法；舞台设计流程与制作工艺；搜集创作素材、绘制图纸、制订设计方案；小品、独幕剧、戏曲、戏剧、晚会、演唱会、实景舞台剧的模型制作与体现
5		绘景	绘景工艺；绘景的特殊方法与颜料和材料；绘景与灯光的关系；软景、硬景的绘制方法；各种景物表现手段；绘景的教学实践
6		布景与道具	舞台布景的内容与分类；布景制作材料的了解与运用；舞台布景制作的工艺与流程；舞台布景的安装与拆卸；道具的定义和特征；道具的分类；道具与舞台空间及舞台设计的关系；舞台道具设计的原则和制作要求；制作道具的材料与制作过程；道具制作常用的工艺材料
7	灯光设计	舞台灯光基础	舞台灯具的使用及其光学投射特性；舞台调光控制系统的基本原理；舞台灯光理论知识；影视照明基础知识
8		舞台灯光技术	智能灯及其控制系统的控制与应用；舞台演出灯光操控实践
9		舞台灯光设计与体现	舞台光位的作用与特性；舞台灯光设计基本词汇；舞台灯光设计的步骤与方法；舞台灯光设计制图软件的应用；结合演出实践进行舞台灯光设计与舞台灯光效果展现
10	舞台形象设计	化妆设计与体现	化妆造型设计基本特征与原理；化妆设计的工作流程与制作工艺；创作素材搜集和人物形象设计图绘制；各种风格典型剧目人物形象造型的创作与体现
11		舞台影视服装设计	戏剧服装设计基本特征与规律；戏剧影视服装设计的工作流程与制作工艺；传统戏曲服装构成要素与创造规律；舞蹈服装设计方法与体现；影视服装设计方法与体现
12		特效化妆	舞台及影视特效化妆的基本理论和特性；舞台及影视特效化妆的材料和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造型技巧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校外进行舞美设计、舞美制作、剧（节）目合成、综合展演等综合实训；实习可在文化企业或文艺院团进行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社会实践、毕业演出由学校组织可在文艺院团或面向社会开展完成。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 ~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 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为：建有集舞台艺术设计、制作及实训为一体的校内技术技能性实训综合场馆，建立实训室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能够为专业教学提供必备条件。主要场馆及设施设备配置如下：

（1）舞台模型制作实训室。

舞台模型制作实训室应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黑）板等。配置模型制作工作台、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工具收纳柜、模型展示架，配置排风、换气设备。

（2）灯光设计与操作实训室。

灯光设计与操作实训室应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黑）板等。配置吊杆控制系统、常规类舞台演出灯具和数字式调光控制设备；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高科技智能灯具和相应控制台；根据建设实训室的具体条件，可配置追光、数字式烟机、雪花机、干冰机等。

（3）绘景、道具制作实训室。

绘景、道具制作实训室应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黑）板等。配置绘景、切割及维修工具、给水和排水设备，实训室要有良好的采光，空间要符合平铺式或悬挂式绘景法要求，地面坚实平整，便于清洗。实训室位置要方便搬运，减少搬运过程中对布景的损坏。

（4）舞台形象设计与体现实训室。

舞台形象设计与体现实训室应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黑）板等，配置专业化妆台、化妆椅、毛发及首饰制作工作台、储物柜、衣帽间、头饰及演出服装等必要配饰。

（5）舞台服装制作实训室。

舞台服装制作实训室应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黑）板等，配置高速电脑平缝机、高速包缝机、三针五线绷缝机、锁眼机、绣花机、裁剪台、熨烫台、电熨斗、挂烫机、大烫机、储物柜、人台模型、人体模特等。场地充足的条件下，还可配置数码印花设备、服装制版软件以及服装 CAD 系统。

（6）各类演出场馆（演播厅、小剧场、艺术剧场等）。

各类演出场馆（演播厅、小剧场、艺术剧场等）应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

音响等设施设备，在设备和技术要求上具有专业领域的先进性、综合性，用于舞台演出配套的“灯、服、道、效、化”等舞美设计、制作与操控等综合实训。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还可建设数字舞台空间实训室。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舞台影视美术设计与制作、绘景、道具制作、灯光设计与操作、舞台形象设计与体现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舞美设计、灯光、美工、化妆、装置、服装道具、演出监督、演出制作、照明设计、形象设计、影视置景制作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和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

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